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按照《关于开展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6]45 号）的要求，以及《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5] 107 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如下。

一、组织领导机构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委员会主任：殷先军

委员会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冯帅 胡永宏 贾尚晖 李全敏 马景义 闫超（学生代表）

二、参评对象、奖励标准和名额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4 级、2015 级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和专项计划定向在职学习的研究生除外）。具体条件详见校发[2015] 107 号相关规定。

统计与数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名额为 3 人，奖励金额为每生 1.8 万元；二等奖学金名额为 6 人，奖励金额为 1.4 万元。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名额为 26 人，奖励金额为

为每生 1.2 万元；二等奖学金名额为 43 人，奖励金额为 0.8 万元。

三、评审条件和考核办法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取得正式研究生学籍，并按时交纳学费。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2、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存在学术成果虚造经查实的；
- 3、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4、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 5、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6、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7、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考核办法

博士研究生：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前提下，以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量化总分排序，作为评奖的基本依据，需要时可组织申请人进行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满足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学术硕士研究生和专业硕士研究生按照量化考核总分分别排序，作为评奖的主要依据。需要时可组织申请人进行答辩。

申请人须填写《统计与数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量化统计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量化考核内容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业创新、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方面。所有考核内容的时间区间为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学习成绩量化分

按 $GPA/4.5*100$ 计算，取整数。

2、科研量化分

(1) 论文类成果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 A 类及以上论文的，计 100 分/篇；B 类论文 70 分/篇。

第二作者（非导师第一作者）计应得分数的二分之一，依次类推。B 类及其以上期刊目录见《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2) 主持课题

在考核时间段内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立项资助的，分别计 100 分、70 分。

以主持人身份获得学校“博士研究生重点选题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立项资助的计 60 分，其他校级项目计 40 分。

（3）著作类成果

出版与专业相关的专著计 100 分/部。编著的著作主编 50 分/部，第二作者 15 分/部，第三作者 10 分/部，第四作者及以后计 5 分/部。

（4）科研获奖

各类论文或竞赛奖励，国家级及以上奖励的最高奖计 40 分、省部级为 30 分、校级 20 分；后续获奖等级分别计最高奖分数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等等。

（5）其他科研成果

其他科研成果，如 B 类以下的论文等不计分，申请人可以在申报材料中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审委员会参考。

3、其他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生工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

申报人须提交社会实践（含实习）、志愿服务、学生工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如实习鉴定、志愿证明、任职奖状、项目证书等）。评审委员会会根据申报材料评分，

各项累加不超过 20 分。

四、工作安排

（一）学院制定《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报送研究院备案。

（二）学院接受研究生申报材料（2016 年 10 月 27 日—28 日）。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三）学院评审、推荐（2016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学院评审委员会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评审采取审核材料和答辩、质询相结合方式进行。

（四）学院公示评审结果（2016 年 11 月 3 日—7 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须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报送评审结果（2016 年 11 月 10 日）。学院根据公示结果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yjsgl@cufe.edu.cn。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16 年 10 月